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福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712368R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79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中，作为施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安排专门人员对临时用电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配备消防器材

违反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七)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动火作业票

4.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2025年11月）、金秀源忠水利发电有限公司整改工作回复（2025年12月）

5.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2月）

6.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2025年12月）

7.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云南某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工程临时施工协议》

8.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

告

9.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爆破项目服务协议

1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施工支洞、灌浆平洞及上水库导流洞开挖和施工支护技术要求》

11.爆破作业票（作业地点：下水库右坝肩；2#施工支洞）

12.《询问笔录》（张某某）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九万元。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万五千元。

（三）未安排专门人员对临时用电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

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九万元。

（四）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九万元。

（五）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万五千元。

（六）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配备灭火器材

我局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十八万元。

（七）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万九千九百元，罚款二万八千四百元。

（八）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七十万二千九百元。

综上，没收违法所得十万九千九百元，合计罚款一百三十七万一千三百元，共计罚没一百四十八万一千二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主动公开）

抄送：东北能源监管局
